杨发〔2021〕11号

# 杨疃镇2021年春季铲毒专项行动

# 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做

好我镇2021年春季铲毒工作，持续巩固全镇禁种铲毒工作成果，确保实现“零种植、零产量”工作目标，坚决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反弹，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7号)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办《关于做好2021年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禁毒办传发[2021] 4号)、《宿州市2021春季铲毒工作实施方案》(宿禁毒办(2021) 21号)、《灵璧镇2021春季铲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决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镇禁种铲毒工作水平，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灵璧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各村、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禁毒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禁种铲毒工作责任感、危机感、紧迫感，切实准确把握本地非法种植形势，提前谋划、及早部署、细化举措、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面无死角踏查铲毒工作，坚决整治非法种毒突出问题，做足准备迎接国家、省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巡查，确保实现国家禁毒办“天目行动”航测无靶点、省禁毒办无人机巡查无坐标、市禁毒办暗访踏查无发现、人民群众无举报、罂粟成熟割浆“零产量”的“四无一零”工作目标。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2月

1、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以镇委书记孙建为组长，镇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春季铲毒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镇禁毒办，镇政法委员王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通报、检查督导等工作。各村、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春季铲毒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地春季铲毒形势，严格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春季铲毒行动方案，负责本辖区具体行动的组织开展。确定重点地区，加强督促检查和调度指导；各村、各单位要依据各自主要职责，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做好包保工作。

2、各村、各单位对春季铲毒专项行动做好动员安排部署工作，要层层压实责任，实行包干到人制度，各行政村、自然庄都要包保到人，强化网格包保，充分发挥网格作用，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考核，落实责任追究。

3、广泛宣传，通过张贴、发放春季铲毒宣传资料、通告等，深入开展毒品知识宣传活动，营造春季铲毒氛围;收集罌粟各个阶段的生长图片，加强宣传，增强群众辨识、发现毒品原植物的能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报、“两微一抖”等各种媒介平台，介绍毒品危害及种毒后果，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同时加大宣传《灵璧县公安机关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禁毒意识，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检举揭发的活动;乡镇要充分发挥宣传车作用， 走村入户，各行政村要利用大喇叭进行循环广播，特别要把有种毒史的重点人群和拥有废弃院落大棚、河滩荒坡、孤寡老人的家庭作为教育宣传重点，力争将铲毒宣传工作渗透到每家每户。

(二)踏查督导阶段(2021年3月至5月)

1、深入踏查。各村、各单位要组织人员成立踏查小分队，网格操作，深入田间地头、废弃荒地、河滩荒坡、棚户区、村中村、房前屋后开展地毯式踏查。派出所干警要划片包干，责任到人，配合村级踏查铲毒小分队开展行动。踏查铲毒要形成详细的踏查铲毒记录并填写反馈表，乡镇、村两级踏查、复查工作要如实记录。

2、动员检举揭发。加大群众举报奖励力度，采取发布

通告、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等方式，鼓励群众检举揭

发非法种毒线索，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检举揭

发积极性，真正形成广大群众参与春季铲毒斗争的局面。

3、强化督查。行动期间，由镇禁毒办牵头，从镇禁毒委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查小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村、各单位踏查情况进行不定时督查，每次督查不少于2个村，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4、严厉打击。零星非法种植问题较突出的村要因地制宜地使用包括无人机在内的各种科技铲毒手段，抓住毒品原植物出苗、开花和收获的关键节点，及时组织航测铲毒和进村入户的实地核查，实现精准清除。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对发现种植的毒品原植物要及时强制铲除，并深挖种子来源，对非法种植人员依法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公安派出所要动员治安积极分子收集种毒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提高发现和破案能力，深挖细查非法种植涉案人员，要坚持非法种植一株都要处罚的原则，严肃查处非法种植和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案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贩卖毒品原植物的不法分子，以及利用提供种籽、订金、按时包收等手段雇佣人员非法种植的不法分子。

5、落实责任。切实落实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第一

责任人责任，镇禁毒委与各村、各单位签订禁种铲毒工作责任状，实行“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同时各禁毒委成员单位要依据《杨疃镇禁毒委成员单位包保乡镇禁毒工作清单》，各成员单位与包保的村同等责任。各村、各禁毒委成员单位要认真汲取上年部分村被无人机航拍通报的惨痛教训，进-步明确分工、明细职责、压实责任，真正把春季铲毒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村、组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总结成效阶段(2021年6月)

1、检查考核。4月初，县禁毒办将通过无人机航拍、实

地督导等方式对全镇春季铲毒工作进行检查，凡被督导检查

发现的乡镇将提请镇纪监部门进行追责。

2、验收总结。各村要认真总结春季铲毒工作情况，统计铲毒、查处等相关信息(图片、视频资料)，于5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镇禁毒办。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推广经验做法;对春季铲毒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督导发现问题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村、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切实把春季铲毒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村各单位要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明确到人;对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出现隐瞒不报、漏报少报、袒护包庇种毒人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未能主动发现，被国家、省、市、镇禁毒办发现通报的，要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同时追究包保单位、包保人的责任;行政村不得参与星级评定，扣发全年绩效补贴，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关口前移，深化宣传。各村、各单位要坚持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春季铲毒工作始终，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要将禁种铲毒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阵势，营造浓厚氛围，将传统媒体与“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充分结合，大力宣传“卫星天上照、种毒无处藏”，广泛张贴宣传通告，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党和政府禁种毒品原植物的坚定决心，宣传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国家、社会和家庭的严重危害，宣传罂粟苗不能吃更不能种的思想观念，宣传依法铲除、查处的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禁绝非法种植的浓厚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非法种植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春季铲毒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围剿非法种植的天罗地网。

(三)突出重点，强化踏查。踏查工作要横到边、竖到底，

严防疏漏、不留盲区;采取分组包片、交叉复查的方式开展

踏查，要提高科技铲毒水平，在人工踏查的基础上利用无人

机监测范围广、速度快的优势，对长期无人居住、废弃院落、

田间屋后等重点区域进行踏查，确保踏查工作全覆盖、无死

角。对历年特别是上年有种毒史区域和老户、常年外出务工的空旷院落要深入踏查到位;对孤寡老人等重点人群要上门调查走访，重点地区要实行“地毯式”的反复踏查。

（四）强化网格，落实责任。各村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网格区域网格员为主要责任人，相关包保村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导责任人；各机关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所属区域铲毒工作；禁毒委员会成员负责指导责任区域铲毒工作。

(五)严打严处，震慑犯罪。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严打方

针，强化证据意识，大力强化侦查破案工作，坚决打掉组织

种毒、集中收购、加工毒品的犯罪团伙，彻底摧毁毒品种植、加工、销售的链条。针对非法种植“少量化”、种植人员“高

龄化”等特点，镇禁毒办要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争取达成执法共识，帮助基层解决办理种毒案件过程中取证难、处理难等问题，深查用“老、病、残”作掩护的幕后指使者，要严查严处包庇纵容、压案不报、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失职渎职行为，切实形成对非法种植行为的强大震慑。同时要加强对全国禁种铲毒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将战果情况全面、准确、及时录入系统。

(六)协同配合，整体联动。全镇各单位、各部门、各级

基层组织要积极参与到春季铲毒工作中来，形成齐抓共管的

工作态势。禁毒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组织

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加强督导检查。教育部门要

抓好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公安机关

加强对我镇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罂粟壳的经营供应、使用等单

位进行实地走访排查，加强食品抽检、检测工作。农业部门

要加强对农民春耕作业的指导和监督，延伸农田区春季铲毒

教育的触角。相邻村之间要加强交流合作，密切配合，联合开展工作。

各村、各单位将春季铲毒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镇禁毒办。

附件1、中共杨疃镇委《关于调整杨疃镇禁毒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复印件）

1. 杨疃镇2021年铲毒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镇级清查小组名单

中共杨疃镇委员会

杨疃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